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095100 號

被處分人：固得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528292

地址：臺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52 之 1 號 5 樓

代表人：○○○ 君

地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 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 起」、「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 起」，並登載「省息比一比 債務協商機制 V.S 固得理債專案」及貸款實際案例，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本會 95 年 3 月 20 日主動監錄網路代辦貸款廣告，查得 GOOD168 固得理財網 www.good168.com.tw 網路廣告，聲稱「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 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 起，最高可達 100 萬」、「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 起」、固得理財網「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等內容，另於網站載列「Y 先

生知名企業經理」等貸款實際案例，前開表示涉及未揭示貸款限制條件，及相關貸款實際案例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爰依職權主動立案調查。

二、經函請 GOOD168 固得理財網之廣告主體被處分人檢證到會說明，略以：

- (一) GOOD168 固得理財網係被處分人所出資製作，94 年 6 月 14 日至 94 年 6 月 20 日間於奇摩網站刊登相關廣告；94 年 9 月間始與 pchome 網路平台簽訂合作契約，由其協助刊登，合作期間至 95 年 9 月止。另被處分人並自行架設網站，刊登代辦貸款廣告，其代辦貸款業務係自 92 年開始從事。
- (二) 該網站刊載固得理財網「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係被處分人 94 年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95 年 1 月獲聘為「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之顧客滿意服務委員會常務委員，該協會邀請注重顧客滿意之會員企業擔任常務委員（目前有 3 席）。
- (三) 本案廣告所載「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起，最高可達 100 萬」與該公司另提供之「整合負債貸款」、「一般個人信貸」等，實際屬同一貸款商品，為方便業務需求區分為各種適用族群，提供曾經承作案例 12 件供參，其中 5 件核貸利率低於廣告所刊載 1.68%，分別為○君前 5 個月 0%（第 6 個月起 12%，寶華銀行）、○君 0%（上海銀行）、○君前半年 1%（第 7 個月起 11%，渣打銀行）、○君 0%（上海銀行）、○君前 3 個月 1.68%（第 4 個月起 11.98%，台北第一信用合作社），其餘實際核貸案例均非廣告所刊載之 1.68%。另以上實際案例中，○君案例核貸金額 1,300,000 元（台北國際商銀核貸，利率前 3 個月 2.88%、第 4 至第 6 個月 5.88%、第 7 個月起 11.88%），其餘核貸金額未達 100 萬元。
- (四) 有關廣告所稱「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起」，提供實際案例 5 件供參，實際核貸利率均非 1.68%。另「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起」，提供實際核貸案例

3 件供參，該案例係經台北富邦銀行核貸，核貸利率前 3 個月為 1.99%、第 4 個月起為 9%至 12%，另台新銀行亦有提供 3 人團保，惟被處分人並無實際承作案例。

(五) 有關本案廣告之貸款限制條件，各家銀行規定不一，實務上各種貸款之限制被處分人於客戶諮詢電話中或當面洽談時均有告知，且因銀行所提供之貸款方案係隨時變動，被處分人對相關資訊亦會揭露。一般之限制條件如：工作條件、負債及信用狀況，被處分人於廣告內容中加註有：「依個人實際條件，利率、額度會有所不同」。至廣告刊載各項貸款之「1.68%起」內容，通常限制於前 3 個月，第 4 個月起則每家銀行規定不一（約 10 %以上），相關限制雖未於廣告中揭露，但於客戶洽詢時均有告知，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是否申貸。另廣告所稱 3 人團辦利率「1.99%起」，亦為前 3 個月之優惠，第 4 個月開始利率則約 10 %以上。

(六) 有關廣告刊載成功貸款實際案例，被處分人提供核貸相關資料，略以：

1、本案廣告所載貸款實際案例係被處分人受託處理之具體案例。被處分人受託代辦貸款，係與委託人簽訂委辦貸款契約書，由委託人提供原負債相關資料，經被處分人諮詢、評估及規劃後提供負債整合之建議，由委託人自行申貸及代償原有負債。雙方依該契約書第 3 條約定：「委託人保證委辦貸款提出之文件資料均為真實，並負擔實說明之義務；如有虛偽不實致遭退件，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故原負債資料均由委託人提供，而非被處分人刻意捏造，貸款實際案例廣告表示「原負債金額」、「月付款」及「每月最低應繳金額」均係源自於委託人口述或自行填報，原負債屬現金卡及信用卡部分，則由被處分人依應付帳款*3.5%估計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月付款，故廣告表示之整合前月付金係一估算之結果；整合後月付金則依實際核貸資料計算而得，並以整合前後月付金差額代表每月及 1 年可省下之金額。

- 2、ISO 認證貸款，J 先生（即甲君）為○○○○○○股份有限公司技術員，整合前月付金 32,600 元，整合後 20,888 元，每月省下 11,712 元，核貸金額及利率為復華銀行 1,560,000 元、3.39%。
- 3、房屋轉增貸款，L 先生（即乙君）為○○○○助理，整合前月付金 41,078 元，整合後 15,837 元，每月省下 25,241 元，核貸金額及利率為國泰世華銀行 1,350,000 元、2.80%。
- 4、前開成功貸款實際案例核貸利率，均與廣告刊載之利率未符，係因每人職業及信用條件不同，而非皆可以廣告刊載之利率核貸。

(七) 被處分人未與銀行簽訂貸款合作契約，僅提供負債整合之諮詢服務。其服費收費方式，係依核貸個案收取核貸金額（增貸部分）8%至 10% 之服務費。其服務內容，係為客戶收集所有銀行業貸款資訊，及貸款服務之相關資料，再視客戶債務及償債能力，建議可供選擇之銀行，並由客戶自行與銀行洽談貸款事宜。

三、本案另查悉被處分人於 GOOD168 固得理財網首頁，刊載「省息比一比 債務協商機制 V.S 固得理債專案」，內容「以 100 萬為例分 80 期攤還為例：債務協商機制 利率 12.88% 月付金 18,688，固得理債專案 利率 2.3%起 月付金 13,495，每月省下 5,193 元，80 期省下 415,440 元」等內容，亦涉有不實，經函請其提出說明，略以：

- 1、有關廣告所稱之「債務協商機制 利率 12.88% 月付金 18,688」，為參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試算表格計算所得，該例為銀行公會針對債務協商機制（截至 94 年 12 月 15 日止繳款未延滯但無充分還款能力者或延滯未達 30 天者，且二者其銀行無擔保債務與月收入之比率達 25 倍以上）所推之一致性還款專案，如以負債總額 100 萬分 80 期本息攤還為例，年利率 12.88%，平均月付金為 18,686 元。
- 2、另「固得理債專案 利率 2.3%起 月付金 13,495，每月省下 5,193 元，80 期省下 415,440 元」，是以被處分人

之理債型房貸為例，與債務協商機制作比較。該專案為申辦房屋貸款以償還其他負債，故實為理債型房貸。以貸款 100 萬元為例，年利率 2.3%起（板信銀行房貸利率），80 期還款期，本息攤還每月月付金為 13,495 元，與債務協商相較每月省下 5,193 元，80 期可省下 415,440 元。前開表示僅在描述債務協商與被處分人理債專案之差異，為原則性之敘述，並無實際真人案例可供查證。

- 3、前開廣告所稱之 2.3%，並非皆適用 80 期還款期。板信銀行之房貸利率 2.3%為機動利率，即於還款期間內利率為浮動。其他銀行如陽信商銀、台新商銀、聯邦銀行、台東區中小企業銀行等之房貸利率，皆有依期別適用不同利率之限制，惟消費者仍可於貸款時與銀行洽談各期適用之利率，或於到期前與銀行商談維持原利率 2.3%。前開廣告表示「固得理債專案 利率 2.3%起 月付金 13,495，每月省下 5,193 元，80 期省下 415,440 元」，其每月省下 5,193 元及 80 期省下 415,440 元，係以 80 期均為 2.3%之利率，估算客戶可能須負擔之月付金，為估算結果，不代表實際應繳付金額即為該費用。

四、被處分人復就 GOOD168 固得理財網首頁刊載債務協機制與固得理債專案比較內容，予以刪除，另貸款成功案例月付金誤植部分亦進行修正，並檢附修正後廣告資料供參。

五、經函請相關銀行就本案代辦貸款實際案例表示意見，略以：

- (一)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板信商銀）：甲君（即案關廣告代辦貸款實際案例之 J 先生）93 年 4 月 5 日核貸、消費性貸款 50 萬元、利率 5.85%、月付金 7,457 元。
- (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土地銀行）：甲君 92 年 7 月 3 日開戶、94 年 6 月 2 日銷戶；現金卡信用額度 12 萬元、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融資餘額*3%，應為 3,600 元。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
 - 1、甲君：信用卡額度 260,000 元，每月應繳最低金額 5,000

至 7,000 元。

2、乙君（即案關廣告代辦貸款實際案例之 L 先生）：92 年 2 月 11 日核貸理財透支房貸 1,200,000 元、利率 4.65% 至 7.45%；月付款依客戶動用額度計收，動用 5 萬元以下免收最低應繳款、動用 5 萬元以上，最低應繳款以 1% 計收。每月利息計算公式：動用本金*利率*天數/365 天。

3、乙君：信用卡額度 150,000 元、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3,000 至 6,000 元。

（四）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銀行）：甲君 94 年 5 月 10 日獲貸 1,560,000 元（大長金專案），優先清償合庫中放、土銀現金卡、中信信用卡欠款，貸放利率 3.39%、7 年、月付金 20,956 元。

（五）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

1、乙君 9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現金卡，額度 20,000 元、月付金以動用金額分級距計算，如動用金額 10,000 至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600 元，還款比率分別為動用金額之 6% 及 2%，與本會函載之 3.5% 計算方式有異。

2、乙君 94 年 5 月 16 日經核貸房貸 2,100,000 元，並分為 2 部分：

（1）1,650,000 元，第 1 年按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 0.93% 計收（撥貸時為 2.6%、目前 2.95%），第 2 年起按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 1.7% 計收（撥貸時 3.37%、目前 3.72%）。

（2）450,000 元，均依該行定儲指數加 6.37% 計收（撥貸時 8.04%、目前 8.39%）。

（六）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乙君 93 年 9 月 16 日升等為白金卡，額度 180,000 元，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3%。

（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商銀）：乙君 89 年 12 月經核發信用卡，額度 18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應付帳款之 2%。

(八) 另案關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實際核貸情形，迄未獲回復。

六、經參酌本會函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各銀行之優惠貸款方案，94年4月至95年3月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為1.68%，該利率僅限於前3個月，第4個月起依專案類別為3.99%、5.99%、11.99%。

理 由

- 一、依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其差異難為相當數量之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足以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者。
- 二、有關本案廣告刊載「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1.68%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1.68%起，最高可達100萬」、「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1.99%起」、乙節：
 - (一) 按利率為貸款者於未來一定期間所應支付相當債務之計算基礎，為申貸者一定債務之負擔外，因該負債所生之孳息，屬申貸者總負債之一部分。故利率之高低攸關債務之多寡，為消費者評估還款能力及申貸與否之重要交易資訊，足認利率內容、條件及優惠期間等資訊為貸款服務中之重要訊息。事業為行銷其貸款服務所為之廣告，倘涉及利率項目，則應就相關利率內容、條件、限制及優惠期間善盡查證之責並詳為揭露，以確保該廣告表示之真實性，並為消費者於交易決定前評估各該條件

之依據；事業倘於廣告表示優惠利率，卻未明示該優惠利率附有期間或其他限制條件，將影響消費者獲悉正確完整之利率資訊，致對事業所提供貸款服務內容產生錯誤之認知與決定，而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之規定。查被處分人係經營代辦貸款業務，基於廣告主應確保廣告內容真實原則，被處分人於廣告前應就廣告內容所載銀行貸款資訊負相當查證義務，並就銀行貸款方案之重要條件詳為揭露，尚不得因案關廣告內容為相關業界所常用，即據以卸責。

- (二) 查被處分人案關廣告 94 年 6 月 14 日至 94 年 6 月 20 日係於奇摩網站刊登，94 年 9 月至 95 年 9 月於 pchome 網站刊載，另被處分人並自行架設網站，刊登代辦貸款之廣告，其內容刊載「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 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 起，最高可達 100 萬」、「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 起」等，惟查銀行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提供各銀行之優惠貸款方案，94 年 4 月至 95 年 3 月各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為 1.68%，該利率僅限於前 3 個月，第 4 個月起依專案類別為 3.99%、5.99%、11.99% 等，前等優惠利率僅限於「前 3 個月」，第 4 個月起即依專案類別調升為較高利率，且與優惠利率差異甚大。然被處分人於其廣告中僅表示「1.68% 起」、「1.99% 起」，並未揭露系爭優惠利率設有期間之限制及優惠期間後之利率，核與銀行信貸實務，顯未相符。按銀行業就一般信用貸款及房屋貸款利率，常區分有優惠期間利率（多限於前 3 個月或第 1 年）及非優惠期間之一般利率，該二者間之利率差距極大，另貸款期間亦均大於 1 年，故非優惠期間之一般利率及期間方為貸款利息之主要計算基礎，為貸款服務中之重要交易資訊，而應予廣告明示揭露。被處分人於其代辦貸款廣告中既未揭露其優惠利率設有期間之限制，亦未載明「1.68% 起」、「1.99% 起」之意義及非優惠期間適用之利率，申貸者尚無相關訊息足資查證，而逕以廣告表示之利率將致其錯誤之認知及決定，核足認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涉及違反公平交

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至被處分人辯稱優惠利率相關限制雖未於廣告中揭露，實務上於客戶諮詢電話中或當面洽談中均告知相關限制，並由客戶自行決定是否申貸，且於廣告內容中加註有：「依個人實際條件，利率、額度會有所不同」等，尚不影響其廣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

(三) 復查被處分人實際貸款案例中，丙君案例核貸金額 1,300,000 元(台北國際商銀核貸，利率前 3 個月 2.88%、第 4 至第 6 個月 5.88%、第 7 個月起 11.88%)，尚與廣告所稱「最高可達 100 萬」相符。

三、有關被處分人於 GOOD168 固得理財網首頁刊載「省息比一比 債務協商機制 V.S 固得理債專案」，內容「以 100 萬為例 分 80 期攤還：債務協商機制 利率 12.88% 月付金 18,688，固得理債專案 利率 2.3%起 月付金 13,495，每月省下 5,193 元，80 期省下 415,440 元」乙節：

- 1、按事業倘欲以比較廣告之形式，提供消費者更多商品資訊及選擇性，以增加交易機會，應符合廣告公平性與真實性，並基於一致性之比較基礎，真實表示或揭露自己與他人之商品資訊，以避免消費者對廣告內容產生誤認或錯誤決定。
- 2、查被處分人於其廣告列表比較「債務協商機制」與「固得理債專案」等不同貸款型態，以 100 萬元、期限 80 期之假設條件下，案關廣告以「固得理債專案利率 2.3% 起」、「月付金 13,495」，核計比「債務協商機制利率 12.88% 起」、「月付金 18,688」，每月可省下 5,193 元之月付金，80 期省下 415,440 元。惟據被處分人自承所謂「2.3%」貸款利率屬機動利率，並非固定利率，且該最低利率並非適用全部貸款期限；況被處分人無法提出業依上開廣告所示「貸款期間 80 期利率 2.3% 起」獲准核貸之具體個案，被處分人案關廣告就「固得理債專案」與債務協商機制之比較部分，顯係藉債務協商貸款利息採恆定利率水準計算予人之印象，進而以「固得理債專案」機動之優惠利率 2.3% 主張全部貸款期間均為利率

2.3%，據之以為比較基礎計算貸款 80 期之利息差距，該等利率及省息金額之比較顯與事實不符，屬虛偽不實之表示，足以誤導一般或相關大眾產生固得理債專案貸款遠較其他貸款方案優惠之錯誤認知，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四、有關被處分人網路廣告刊載成功貸款案際案例，為掌握本案查處時效，經隨機抽樣調查以下 2 例貸款實際案例，略以：

1、J 先生（即甲君）案例，廣告表示略以：整合前名下貸款、現金卡、信用卡負債共 4 筆，負債總額高達 1,407,000 元，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32,600 元，整合後月付金 20,888 元，每月省下 11,712 元，1 年可省下 140,544 元。據被處分人提交甲君申貸之委託契約書及個人資料表說明，朱君原負債總額係依甲君告知之實際負債所計算，分別為合作金庫信貸 602,000 元、板信商銀信貸 445,000 元、土地銀行現金卡 100,000 元、中國信託信用卡 260,000 元，合計 1,407,000 元。各項負債之月付金（含最低應繳金額）除信用貸款係依申貸者本人告知外，現金卡係以動用金額 3.5% 計算月付金，信用卡則以累計帳款 3.5% 計算最低應繳金額（以下 L 先生案例計算方式亦同），經加總月付金及最低應繳金額，整合前月付金為 32,600 元（合作金庫 13,000 元、板信商銀 7,000 元、土地銀行 3,500 元、中國信託 9,100 元）；整合後由復華銀行核貸 1,560,000 元、利率 3.39%、7 年、月付金 20,888 元。經本會向板信商銀、土地銀行、中國信託、復華銀行查證甲君之貸款資料，顯示板信商銀計算之月付金為 7,457 元、土地銀行現金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 3%（即 3,600 元）、中國信託現金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 5,000 元至 7,000 元、復華銀行核貸之 1,560,000 元，月付金應為 20,956 元。甲君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每月應繳月付金，與被處分人以申貸者所告知及現金卡、信用卡統一以應繳帳款之 3.5% 等計算方式不同，亦與廣告表示不一致。

2、L 先生（即乙君）案例，廣告表示略以：整合前名下貸

款、現金卡、信用卡負債共 9 筆，負債總額高達 2,429,800 元，每月最低應繳金額 41,078 元；整合後月付金 15,837 元(增貸 90 萬、年利率 2%之房貸)，每月月付金省下 25,241 元，1 年共省下 302,892 元。據被處分人提交乙君申貸之委託契約書及個人資料表說明，乙君原負債總額亦依乙君告知之實際負債所計算，分別為台新銀行車貸 180,000 元、台新銀行信貸 420,000 元、中國信託房貸 1,200,000 元、國泰世華現金卡 19,800 元、台北富邦信用卡 140,000 元、花旗銀行信用卡 180,000 元、遠東商銀信用卡 141,000 元、中國信託信用卡 149,000 元，合計 2,429,800 元。嗣加總月付金及最低應繳金額，整合前應支付金額為 41,078 元(台新銀行車貸 4,400 元、台新銀行信貸 10,235 元、中國信託房貸 4,400 元、國泰世華現金卡 693 元、台北富邦信用卡 4,900 元、花旗銀行信用卡 6,300 元、遠東商銀信用卡 4,935 元、中國信託信用卡 5,215 元)；整合後國泰世華核貸 1,350,000 元、利率 2.80%、7 年、月付金 11,437 元(廣告誤植為 15,837)。經本會向中國信託、國泰世華、花旗銀行、遠東商銀等查證乙君之貸款資料，顯示中國信託房貸月付款係依客戶動用額度計收，動用 5 萬元以上最低應繳款以 1%計收。國泰世華現金卡之月付金以動用金額分級距計算(如動用金額 10,000 至 30,000 元，最低應繳金額為 600 元，還款比率分別為動用金額之 6%及 2%)、花旗銀行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交易金額之 3%、遠東商銀信用卡每月最低應繳金額為應付帳款之 2%，整合後國泰世華核貸之房貸 2,100,000 元，利率分別按該行定儲指數利率加 0.93%、1.7%及 6.37%計收。乙君之實際財務狀況及每月應繳月付金，與被處分人之計算方式不同及核貸後之金額、利率及月付金等，均與廣告表示不一致。

- 3、綜上，案關廣告就貸款實際案例之表示與被處分人提供予本會相關申貸者之貸款資料及本會調查所得申貸者之實際財務狀況、核貸結果並不盡相符。被處分人逕以與實際未符之計算方式推估每月可省下之月付金，計算 1

年省下金額，其推算邏輯顯有錯誤，亦屬不實及錯誤之表示。按真人實際案例廣告係透過具體個案之成功經驗，以提高消費者對其商品或服務品質之信賴感，進而招徠交易，是事業倘以真人實際案例為廣告表示，則應確保該實際案例內容之真實性。被處分人迄未就案關廣告所載甲君與乙君之原負債金額，原貸款利率及期間、每月應繳金額之計算方式與被處分人協助取得貸款金額等提出相關事證，尚無足證案關廣告實際案例之表示核屬事實，故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於案關網頁中就貸款實際案例為虛偽不實之表示，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於其代辦貸款服務之績效品質產生錯誤之認知或信賴感，進而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

4、至被處分人辯稱案關案例內容有關「原負債金額」、「月付款」及「每月最低應繳金額」均係源自於委託人口述或自行填報，並依申貸者簽訂之委辦貸款契約書第 3 條約定：「委託人保證委辦貸款提出之文件資料均為真實，並負擔實說明之義務；如有虛偽不實致遭退件，其損失由委託人負責。」原負債資料均由委託人提供，而非被處分人刻意捏造云云，惟被處分人刊載案關貸款實際案例廣告，係為提高消費者對其服務品質之信賴感以增加交易機會，為確保市場公平競爭與維護消費者利益，被處分人對於實際案例內容之真實性自應善盡查證之責，此一查證義務並不因廣告資料來源係委託人口述或自行填報而得以免除；況據被處分人提出案關委託人之委託契約等資料，亦不足以證明渠等曾向被處分人陳述如案關廣告內容所示之負債或月付金等情況，是被處分人上開辯詞，尚難採信。

五、有關被處分人於其網站宣稱固得理財網「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乙節，查被處分人雖獲聘為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顧客滿意服務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及該協會之推薦企業，仍與廣告宣稱之「榮獲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評定為顧客滿意之優良企業」，有些微差異，

為避免引人誤認，予以警示修正為與事實相符之字句表示，以避免發生違法之情事。

六、綜上，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軍人、士官、聘僱人員超低利率 1.68%起」、「扣繳憑單貸款最低 1.68%起」、「三人團辦貸款年利率 1.99%起」，並登載「省息比一比 債務協商機制 V.S 固得理債專案」及貸款實際案例，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30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